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合同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2024年7月25日已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和2024年7月29日已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情况概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于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合同相对方快递送达的文件《(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解约协议》和《(云服务采购协议)解约协议》。

二、合同终止原因

因项目GPU服务器未能按期供货,项目未能如期进行,为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经与该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友好协商并签订了《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解约协议和《云服务采购协议》解约协议。

三、解约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解约协议》

甲方: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

乙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后效力终止。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推进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此次解约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未来其他合作,双方围绕合作共赢进行友好洽谈。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双方共同协商结果,协议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愿,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二)《(云服务采购协议)解约协议》

甲方: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

乙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云服务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后效力终止。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推进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四、《解约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解约协议》的签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算力领域的长期部署和战略规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在算力领域的竞争力,将继续推进算力在丽水市的部署,拓展算力领域的合作伙伴,以确保能够持续提供高质量的算力服务。

五、备查文件

1、《(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解约协议》

2、《(云服务采购协议)解约协议》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0,853.0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67%。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已通过寻求股东、关联方借款、筹措银行资金、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8	东莞天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86.84	尚未开庭
2	2024/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6.87	一审
3	202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宁阳县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15.41	一审
4	202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00.49	一审
5	2024/9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金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2,448.74	一审
6	2024/9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4,720.73	尚未开庭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4件,合计4,543.9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1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赣0113执3547号案件的执行。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9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2024)赣0113执3547号执行裁定分别查封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和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

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6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3月21日至 2024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杰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8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250,827.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19.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拟成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缴款通知书》,已完成合伙企业首期9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缴付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药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药证公司《缴款通知书》,并已于近日完成药证公司首期人民币50万元的出资。第二期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缴付日期以药证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0,343.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03.431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3.2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4BJAA12B0232)。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002562813	276,931,000.0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302568144	121,000,000.00
合计			397,931,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琳琳、苏天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4—8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